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B2F0739XY20261002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服务合同样本（供参考）

合同登记编号： **11NB2F0739XY20261002**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 **2026 年市政泵站放江口水质处置项目**

委 托 人： **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**
(甲方)

受 托 人： **上海庆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**
(乙方)

签订地点： 上 海 省（市） 徐 汇 区（县）

签订日期：

有效期限： **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**

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
上 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 2026 年市政泵站放江口水质处置项目的合同 项目的技术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※服务内容、方式和要求：

受 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委托，上海庆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对 2026 年市政泵站放江口水质处置项目 进行水质应急处理，根据委托单位、相关规范要求，本项目工作内容如下：

1、工作内容：

2、执行规范：

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》等

每次处置后验收标准：3 天后溶解氧浓度恢复至 2.0mg/L 及以上，氨氮恢复至 2.0mg/L 以下，总磷恢复至 0.4mg/L 以下，水体 3 天后感官上恢复正常无异味。

二、※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有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调事项的义务：

（1）、提供技术资料：甲方应在本技术服务工作开始前，提供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等内容；

（2）、提供工作条件：甲方应在本技术服务工作实施时，提供乙方满足本技术服务工作现场所需的工作环境；

（3）、指定协调人员：甲方应指派专人，负责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，便于项目顺利完成。

2、甲方有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的义务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每次处置后验收标准: 3 天后溶解氧浓度恢复至 2.0mg/L 及以上, 氨氮恢复至 2.0mg/L 以下, 总磷恢复至 0.4mg/L 以下, 水体 3 天后感官上恢复正常无异味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:

本项目在上海市 徐汇 区 (地点) 履行, 如遇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、人力不可抗拒的恶劣天气等原因, 工期则顺延。

本合同的履行方式:

四、验收标准和方式:

按要求, 按时完成水质应急处理工作量。

每次处置后验收标准: 3 天后溶解氧浓度恢复至 2.0mg/L 及以上, 氨氮恢复至 2.0mg/L 以下, 总磷恢复至 0.4mg/L 以下, 水体 3 天后感官上恢复正常无异味。

五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:

(一) 本项目报酬 (大写): 人民币 贰佰玖拾捌万零玖佰壹拾柒元肆角肆分 元整 (2980917.44)。

(二) 支付方式:

1、支付方式分期付款。按下列选项____②____支付:

①一次总付: ¥ _____ 元, 时间: 提交成果报告后两周内, 一次性付清。

②分期支付:

1、合同签订后, 经乙方申请, 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中标单位合同价的 50% 作为预付款;

2、根据按照项目进度, 经乙方申请, 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进度款, 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90%; 进度款支付前, 中标人须提交经监理确认的工程量清单、水质检测报告及投诉处置记录;

3、根据监理认可的工作量, 经乙方申请, 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审价报告金额结清尾款。(尾款支付须以审价报告为依据, 且须完成全部档案资料归档。)

若中标人连续两次出现严重履约问题(如主要设备未到位、水质指标连续两次不达标、拒不配合投诉处置、未经报批擅自实施作业等),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, 并按合同金额的 20%追究违约责任。

③其他方法: _____ 无

2、支付形式。按下列选项①支付:

①银行转账。

②支票支付(应注明该支票不得背书转让)。

③其他形式: _____ 无

六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:

违反本合同约定, 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, 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一) 违反本合同第 二 (一) 条约定, 甲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:

1、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、提供资料有偏差或因甲方工作场地因素, 导致乙方额外增加的工作量及费用, 由甲方补偿;

2、甲方逾期支付本项目报酬的，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/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 /

(二) 违反本合同第 二(二) 条约定, 乙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未按约定规程作业, 导致提交的技术成果存在缺陷的, 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。若导致甲方额外损失时, 其补偿金额最高不大于本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 (即不收取本项目报酬)。
- 2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技术服务成果, 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服务项目费用的 /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3、/

(三) 其它:

- 1、在确定的合同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, 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, 但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除外。
- 2、/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, 也可以请求调解。

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, 采有以下第 (二) 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 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人民法院起诉, 约定 ② 人民法院管辖。

-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
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

八、※其他（含中介方的权利、义务、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、定金、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）：

（一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（二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标有※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

委 托 人 甲 方	名称(或姓名)	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(签章)			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06月16日 年 月 日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		
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			
	联系(经办)人	严才 (签章)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徐汇区	邮政 编码		
	电 话	13818312403			
	开户银行				
	帐 号				
受 托 人 乙 方	名称(或姓名)	上海庆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(签章)			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06月16日 年 月 日
	法定代表人	关博 (签章)			
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			
	联系(经办)人	021-51319999 (签章)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南宁路 480 号 1 号楼 2 楼	邮政 编码	201799	
	电 话	021-51319999			
	开户银行	中信银行上海虹桥商务区支行			
	帐 号	8110201013601076124			